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4%，主要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擴展業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1,3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2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724	13,598
銷售成本		(9,403)	(6,517)
毛利		11,321	7,081
其他收入	4	10	1,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4)	(6,058)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72)	(3,006)
租賃負債利息		(193)	(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12	(4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83)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 益總額		1,329	(381)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9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55,085)	16,49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81)</u>	<u>(38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55,466)</u>	<u>16,112</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46,928)	24,6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329</u>	<u>1,32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45,599)</u>	<u>25,9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 2020/21 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0,724</u>	<u>13,598</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429
其他收入	<u>10</u>	<u>235</u>
	<u>10</u>	<u>1,66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5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72	5,59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127
- 使用權資產	2,786	2,925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392	518
- 浮動租賃付款	5	-
僱員成本（附註 6）	<u>4,352</u>	<u>3,647</u>

6.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91	3,51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1	137
	<u>4,352</u>	<u>3,64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83)	75

香港政府在 2018 年 3 月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25%，而餘下的應評稅利潤則為 16.5%。該條例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資格的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餘下的附屬公司根據單一稅率 16.5%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之期內溢利／（虧損）	<u>1,329</u>	<u>(381)</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積極進行推廣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兩間分店，分別是位於沙田HomeSquare的「PANALIVING」及九龍灣Megabox的「PHILIPS AT EL」，開設新店將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20,51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報告期內，來自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20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份止跌，而且在二月份至六月份連續5個月按年增長。本地疫情穩定，本地消費情緒因社交距離措施自二月中逐漸放寬後有所改善。而言，零售銷貨量仍遠低於疫情前的水平。

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短期內零售市場將繼續受制於本地疫情發展。隨着全球確診數字逐漸回落，加上各地廣泛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市場前景漸趨明朗。

董事預計待社交距離措施放寬之時，市場可望強勢復甦。董事相信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券計劃將可刺激今年下半年的本地消費。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營商環境趨勢，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並適時在市場上為集團尋找合適機會。

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亦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智能家居及與COVID-19相關產品及其他國際貿易，並正密切尋找相關業務的機遇。

展望未來，住屋仍是香港市民其中最大的關切與需求之一，而住屋與燈飾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0,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598,000港元增加約52.4%，主要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擴展業務。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20,5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291,000港元增加約54.4%。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2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7,000港元減少約32.6%。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1,3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81,000港元增加約59.9%。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58,000港元增加約6.5%。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6,000港元增加約5.5%。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81,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紀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